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　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承辦人：周庭煊
電話：04-37061517
電子信箱：e-p143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267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裝

主旨：為落實功績導向之陞遷制度，請確實依113年4月1日生效之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規定，訂定貴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2月19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30017430號函辦理，本署112年10月1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41649號書函諒達。

訂

二、查公務人員陞遷法（以下簡稱陞遷法）施行細則第5條第3項規定略以，訂定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時，應依機關業務性質、職務特性或任用層級，就各項目分別訂定評定因素、評分標準及最高分數，並以100分為滿分，其中考試、學歷及年資3項配分比率合計，除應業務特殊需要外，以不逾12%為限。

三、為落實功績導向之陞遷制度，113年4月1日生效之行政院陞任評分標準表配合陞遷法修法後聚焦於「功績用人」之精神，及增列得酌予加分之評比項目，將陞任評比類別，由現行共同選項、個別選項，修正為基本選項、工作績效、職務適任性項目；其中基本選項「學歷考試」及「年資」之配分分別為4分及8分，合計占總成績之12%。另職務適任性中「其他自訂項目」，係由各機關得依機關業務、職務特性、任用層級及實際需要另訂其他如問題解決能力等評比項目。易言之，職務適任性係就受考人未來職務發展性所為評比，應與機關業務性質、擬任職務工作特性相互

線

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
113/02/21
1130000813

扣合，且評比範圍並不包括受考人年資等基本條件。

四、綜上，請於訂定貴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時確依前述規定辦理，且學歷考試及年資不宜於「職務適任性」之各項評比項目中重複考評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